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360.65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57.48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84.29 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18 年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在持续深化项目制运营改革、产业链整合、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19 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

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将着力推进产业链整合，促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资金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